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32 号

滑县白道口镇惠民建材经销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3XHT5576

地址：滑县白道口镇陈营村

经营者：张方辉

我局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 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04 月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去你单位检查发现现场有 1 辆轮胎式装载机正在装卸作业，未安装非道路移动机械牌照， 车辆尾部排气管有可见烟；现场委托安阳县安通汽车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尾气检测，共检测 3 次，排气烟度值 结果分别为 8.13m-1 、8.93m-1、2.64m-1，结果最大值为：8.93m

-1，排放限值为 1.61m-1，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照片证据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身份证复印 件；检验报告；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办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一条 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 染物。禁止生产、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 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。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行政、水行政等有关部 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排 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 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处置，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单位拒 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05 月 08 日